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股东失权制度下的债权人利益保护研究

苗　雪

北方民族大学，宁夏 银川 750021

摘　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2 条确立了股东失权制度，剥夺到期不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相应股权，对于保护公司资本信用、规范股东出资义务具有重要制度价值。但现有的制度规则存在多方面漏洞，债权人也面临各种风险和挑战：欠资股权无人受让、公司债务清偿能力下降、其他股东资本补足困难，以及监督程序缺位、归责标准模糊等。为完善股东失权下债权人利益保护，需从责任划分和程序监督进行双向细化：厘清失权股东与股权受让人的连带出资责任、细化减资程序下股东补充赔偿责任、畅通债权人参与失权程序的通道、合理设定股权转让、减资注销、其他股东补缴的先后顺位，平衡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

关键词：股东失权；债权人保护；出资义务；连带责任；损害赔偿

1 立法现状

1.1 股东失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股东失权制度最早出现在德国，源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和《德国股份公司法》，后被《日本商法》借鉴发展。我国早期《公司法》并未直接规定股东失权制度，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确立了股东除名制度，为股东失权制度的确立打下了基础[1]。2024 年新《公司法》正式确立该制度。根据新法规定，对于逾期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公司在履行催告程序后，收回未实缴出资股东所对应的股权。认缴制改革后，公司资本规则不断迭代，股东出资制约机制不断完善，股东除名制度与股东失权制度共同构成规范瑕疵出资的两大核心制度。[2]

1.2 股东失权制度的理论支撑

1.2.1 公司契约理论

按照公司契约的观点，公司不属于独立的法律实体范畴，而是由全体商事主体基于明示或默示而形成的契约结合体。公司内部各主体均希望各项契约能够全面履行，实施破坏合理预期的行为均违反了公司契约，守约方可主张救济，违约方需承担不利后果。股东拖延出资、瑕疵出资、虚假出资等行为，打破了市场交易各方的稳定预期并损害其商事权益，违约股东应当受到惩罚，而股东失权制度是惩治此类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同时，股东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前提下已获得对应股权，该行为属于对公司的根本违约，直接导致商事契约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公司履行催告手续后，可依法解除瑕疵出资股东持有的股权法律关系。

1.2.2 股东信义义务理论

股东信义义务的产生分为三类情形：一是股东自身作出的出资及履约承诺；二是根据公司章程的明文约定；三是在股东开展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依法产生。该项义务的内涵并不局限于法律条文、公司章程的硬性规定，也不只是交易过程中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应履行的给付责任，同时还要求股东主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避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股东拒不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该股东及其股权便会对公司资本造成不利影响。若继续保留其股东身份，公司资本无法充实，也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分配。在此情形下，有必要依法剥夺该股东未实缴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这样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损失。

2 股东失权下债权人风险

2.1 股权转让路径下债权人风险

失权股权通常面临巨大的资金缺口，如失权股东未按规定实缴出资或出资不实，新的股东在承接该股权时，必须承担巨额的实缴出资义务。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原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权受让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受让股东不仅需承担出资责任，还要承担前股东的法律与信用风险，在实践中难以找到愿意承担该风险的受让股东。其次，若公司本身经营效益差、发展前景不明，这类公司股权在本质上被市场视为负资产，股权转让亦更加困难。股权长期得不到转让，无法及时填补公司的资本漏洞。公司资本是对外承担债务的重要保障，股权转让受阻影响了公司资本补足，债权人也很难实现债权清偿。其次，如果股权受让人主张善意不知情而免责，会增加债权人举证与维权难度，进一步扩大债权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2.2 减资注销路径下债权人风险

资本信用是公司对外开展商事交易、维护市场信任的重要基础，公司资本变动会直接影响债权人对企业履约能力的判断。[3] 而债权人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是依赖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注册资本信息来判断公司资信，商事外观信赖是进行市场交易的重要支撑，若公司减资后未进行充分的信息公示和履行通知义务，则债权人很难全面、及时的获得公司资本减少的信息，从而打破商事交易的外观信赖基础，债权人基于过往的公示信息作出交易判断，无法准确判断公司资本缩减带来的履约风险，依然按照原来的公司资本、偿债能力和商业信用开展经济往来，等到债务到期，公司因注册资本减少而无法偿债时，企业债务风险损害债权人利益。

2.3 其他股东补足路径下债权人风险

股东失权后未进行转让或减资注销，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代为补缴出资。该方式虽旨在填补公司资本漏洞，但也容易引起股东内部失衡问题，无法从根本上弥补公司资本缺口、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资本补足存在明显的风险转嫁问题，这种处置方式本质上是将违约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过错责任，转移给无过错的公司其他股东，责任分配明显有失公平，且多数其他股东自身资金有限，缺乏足额补缴资金缺口的经济实力，公司资本可能持续存在缺口无法填补，债权也无法清偿。

2.4 失权制度被异化滥用下债权人风险

新《公司法》对股东失权的适用要件、处置程序和内部救济做出了规定，立法条文着重关注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出资义务和解决公司内部资本瑕疵问题，缺乏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规定。从制度构造来看，现行规则侧重于调整公司与股东的内部关系，对外部债权人的权利救济缺乏关注。[4] 股东失权本应是督促出资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维护公司资本信用的制度，但在实践中部分股东则利用制度漏洞进行恶意操作，当公司陷入大额债务无法按期偿债时，未足额缴纳出资股东凭借其股东身份优势来控制股东会，通过合规的法定程序被动丧失股权，以股权被公司收回而变相的免除自己本应承担的出资义务。失权股东对于失权事实向工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债权人基于商事公示信赖，难以向已经进行工商登记的失权股东追责。[5]

2.5 债权人程序保障缺失风险

在现代公司运行体系中，股东和债权人都是商事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双方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公司立法需要在公司自治、股东权益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寻求动态平衡。[6] 股东失权制度直接改变了公司股权结构和资本状况，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而债权人被排除在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之外，难以进行维权和监督。新《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出资催缴的适用条件，却没有规定债权人参与、提出异议以及权利救济，这就容易导致股东借失权制度逃避出资义务，债权人也很难提出异议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债权人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出资与公司启动失权程序同时发生时，立法没有明确权利行使的先后顺序，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很难得到救济。

3 股东失权下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建议

3.1 失权股东与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失权后的股权转让，通常受让人在交易阶段已明确知道该股权存在出资瑕疵，不构成主观上的善意不知情。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存在出资瑕疵的股权发生转让时，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在欠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规则同样适用于失权股权的转让行为。公司资本充实原则是现代公司法的重要基石，充足的公司资本能够有效维护商事交易秩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若失权股权的转让对价不足以覆盖原股东应当缴纳的出资，那么股权转让就无法填补公司的资本漏洞，考虑到资本漏洞是原股东拒不履行出资义务所致，按照过错责任原则，该失权股东不得借股权转让的方式逃避法定责任，应当履行出资补足义务。从法律解释角度来看，股东失权并不当然免除其对外应承担的出资责任。[7]

3.2 确立减资程序中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

减资程序既是公司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做出的惩罚，也是处理公司资本缺陷的一种方式，如果完全免除失权股东对债权人的赔偿责任，不仅违背了股东失权的制度本意，也会削弱对债权人利益的合理保护，造成各方权益失衡。基于权责对等原则，失权股东以未缴出资为限对债权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补充责任仅适用于公司减资之前形成的债权。该部分债权设立时，债权人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认缴资本判断企业资产信用，而股东出资瑕疵直接影响债权人债务的实现，因此由失权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础。对于公司减资后增加的债权，则不适用补充赔偿责任。公司减资后通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进行公开，市场主体可以及时获取公司资本变动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后续交易。失权股东原本的认缴出资，对于新设债权不再承担担保义务，对于新债权人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 完善失权股东的损害赔偿机制

新《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失权的启动程序、执行步骤与权利救济，未明确规定失权股东因恶意逾期不缴纳出资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在实践中，若企业经营不善、陷入高额债务时，部分股东借助合法的股东失权程序逃避出资义务，以此转移经营风险、损害公司和其他债权人利益。针对股东恶意逃避行为，单纯依靠剥

ISSN：3078-8994
EISSN：3104-4492

夺其股权已经不足以形成有效的约束，需要在立法层面提高损害赔偿的惩罚力度。参照德国立法经验，将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失权股东纳入信用惩戒名单，降低其商业信用；对拒不履行赔偿责任、补缴出资义务的主体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根据失权股东的主观过错、欠缴数额及造成的损害后果等设立相应的罚款数额。构建多元化的惩戒体系，提高失权股东的违约成本。

3.4 拓宽企业信息公示的覆盖范围

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公司内部交易、资金使用和重大决策可自主决定，但企业内部股权变动会直接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安全。公司信息公示是保障债权人知情权、维护安全交易的重要保障。信息公示制度能够打破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信息壁垒，是资本信用向资产信用转化的关键。规范债权人权利边界，应回归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功能，通过完善公示规则降低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金融代理成本，防范市场交易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8] 公司信息公示制度，其核心价值在于发挥公开商事信息的公共服务属性。通过法定程序对外公示企业信息，能够降低公司内外双方的信息差异，减少交易过程中不必要的分歧与摩擦。[9] 基于债权人利益保护需求，应当进一步扩大企业公示事项，将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公司发起人认缴数额、股权转让变动等关键信息全部纳入公示范围，直观反应公司的真实资本数额和股权变动，有效解决债权人信息获取不足引发的问题。

3.5 优化失权股权的处置顺位规则

新《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失权股权可转让或减资注销，立法仅赋予了公司处置股权的选择权，但未明确规定二者的适用顺位。适用顺位模糊，股东会优先选择对自身有利的减资注销程序，恶意转嫁债务风险。[10] 基于立法本意与债权人保护需求，应当明确股权转让优先于减资注销，只有当六个月期限届满仍没有适格主体受让该股权时，才可启动减资注销程序。若减资注销按法定程序全部完成，公司资本缺口通过减资注销得到妥善处理，则失权股东无需再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公司因债权人异议、资产不足等无法顺利进行减资注销，即使丧失股东资格，也要在欠缴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结语

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不仅会影响公司资本状况和其他股东，也会直接危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新《公司法》确立的股东失权制度，为规范股东长期不足额缴纳出资提供了制度支撑。但该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短板，公司资本实质性缩减、对外偿债能力下降、失权程序被恶意滥用。为平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亟待完善股东失权制度，明确失权股东与受让股东就未实缴出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减资程序中失权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拓宽企业信息公示覆盖范围；不断优化失权股权的处置顺位，维护商事交易的稳定与安全。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Z].2011.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2500.html

[2] 丁勇 . 认缴制后公司法资本规则的革新 [J]. 法学研究，2018（5）：132-148.

[3] 刘红霞，朱梦遥 . 公司资本信用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5（1）：56-64.

[4] 于莹，申玮 . 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6）：38-46.

[5] 傅穹，王俊博 . 中国式股东失权机制的立法进步与司法挑战 [J]. 商法研究，2025（4）：22-31.

[6] 邹海林 . 以公司自治为本源的认缴资本制的发展 [J]. 中国法学，2025（1）：112-118.

[7] 刘凯湘，韩雪 . 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解释论 [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5（2）：87-92.

[8] 李建伟 .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 [J]. 人民司法应用，2025（9）：45-50.

[9] 潘米，李建伟 . 新《公司法》下公司登记的事项与效力反思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3）：78-85.

[10] 李建伟，何健 . 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 [J]. 法律适用，2026（2）：96-105.

作者简介：苗雪（2001—），女，汉族，山东济宁市人，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